# AUG1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89918 日期：2022年8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称是健身器材行业的商业高管，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还是通过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进行例行核查时，我们查阅了美国国务院的合并领事数据库（CCD）。根据 CCD 记录，申请人于2015年7月在美国驻北京领事馆申请了 B1/B2 签证。她在其 DS-160 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上陈述，其当时的职业为“家庭主妇”，且其最近一段就业已于2008年结束。该信息与申请人的主张相矛盾，即她至少自2010年起一直担任中国健身器材经销商____的总经理，并且她基于该任职拥有作为健身器材行业商业高管的持续声誉记录。这也使记录中提及她在____任职的许多书面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

因此，按照 8 C.F.R. § 103.2(b)(16)(i) 的要求，我们发出了一份拟驳回通知，以告知申请人该不利信息并向其提供反驳机会。例行送达包括将通知以普通邮件寄送至受影响当事方及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最后已知地址。8 C.F.R. § 103.8(a)(1)(i)。已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或请愿但尚未收到决定的申请人（“待决”案件）应在搬家后尽快通知 USCIS 任何地址变更。我们将 NOID 寄送至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提供的地址。该通知被退回，无法投递。

邮局表示没有转发地址。对 USCIS 系统的审查表明，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未向 USCIS 提供新地址。

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前未对证据请求或拟驳回通知作出回应，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被驳回、基于记录被驳回，或基于两者被驳回。8 C.F.R. § 103.2(b)(13)(i)。因此，基于申请人未对适当发出的拟驳回通知作出回应，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

裁定：依据 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